

山东法制报

审判周刊

● 2020年9月4日 星期五 ● 总第7325期 ●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张甲天会见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并征求意见建议

本报讯 9月1日至2日，省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牛宝伟、孙建博、刘庆民、袁俊洲和全国政协委员林凡儒，在省法院分会场列席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其间，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会见了代表委员。会后省法院组织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汇报了省法院上半年基本工作情况，并听取了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代表委员们还视察了省法院诉讼服务场所，听取了法院历史沿革、司法为民、司法公开、智慧法院建设等情况介绍。

在会见时，张甲天指出，邀请代表委员听取各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汇报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旨在汇

报全国法院在以人民为中心、提高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方面做了哪些努力和工作。法院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但不是唯一防线，多元解纷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必由之路。在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下，社会的矛盾纠纷数量、种类非常多，必须建立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方面参与、科技支撑、法治保障的多元立体纠纷解决机制。最高法院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今年受疫情影响，传统诉讼形式和审判模式受到了较大冲击，在这一背景下，山东法院大力推行诉讼案件网上办理，不仅立案、开庭可由线上进行，而且积极与财政等相关部门协调，缴费、退费等事项均可从网上办理，切实方便了群众。下一步，山东法院将根据周院长的讲话要求和最高法院的工作部署，充分学习借鉴浙江等其他省份好的经验做法，结合山东实际，推进工作实现创新发展。

刘亚楠

张甲天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时强调

深刻领会训词精神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本报讯(记者 闫继勇 宋志国) 9月3日，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8月26日在中国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的训词精神。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法院其他有关领导参加会议，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张甲天强调，全省法院要通过深入学习，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的

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把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做到对党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以人民为中心贯彻到办案的全流程、各环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别是要重点抓好扫黑除恶工作，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收官之年，向人民交出一份满意、合格的

答卷，要全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纠纷解决机制，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切实转变被动应付的工作态度、工作理念、工作模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增强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

张甲天要求，全省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实现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切实解决

困难企业的问题，不断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建设一支对党绝对忠诚、纪律严明的法院队伍，全面深化从严治院、从严治警。要严字当头，把“三个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强化对下监督指导，做好教育整顿总结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日常监督常态化，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人民法院队伍。

张甲天在淄博调研时强调

着力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 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8月28日至30日，省法院院长张甲天到淄博调研指导工作。其间，张甲天以“四不两直”方式到周村区法院、南营法庭督导全流程网上立案、诉调对接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地查看张店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并深入企业调研，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孙建博、张建宏、王刚和省人大代表许尚峰。

在周村区法院南营法庭，张甲天与法庭庭长深入交谈，详细了解法庭案件办理、诉前调解情况，走进法庭小菜园、食堂，关心询问干警生活和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情况。在现场观摩法官助理主持视频在线调解情况后，对南营法庭“微法庭”、视频调解和微信联系企业、行业组织等做法给予肯定，强调要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理念，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在周村区、张店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张甲天深入了解律师、当事人对网上立案、在线缴费、互联网开庭、电子送达等工作的感受，现场指导法官全流程网上立案系统应用，要求全员、全面应用无纸化办案系统，让企业和当事人享受更多的智慧法院改革成果。

在美林电子、新华医疗科技园、新恒汇

电子、金晶集团，张甲天详细了解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发展、市场前景等情况，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对淄博法院“法律赋能、服务企业”的做法给予肯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深入调研解决企业法律需求，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原山艰苦创业基地，张甲天详细了解林场发展历史和生态绿化情况，对“千难万难，相信党依靠党就不难”的原山精神给予高度评价，强调全省法院要大力弘扬艰苦创业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攻坚克难，为法院各项事业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张甲天指出，全流程网上立案系统是为人民服务、为法官服务、为监督服务的系统，是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的重要载体。要继续深化全流程网上立案系统运用，发挥院庭长带头示范作用，加大向律师、当事人的宣传推广力度，做到全员、全流程、全节点熟练应用，推进网上立案常态化、长效化。要大力推广微信视频调解、互联网庭审和裁判文书自动生成工作，提高辅助办案效率，增加信息数

据积累，推动审判执行提质增效。要加快诉讼服务大厅转型升级，实现由大柜台立案向网络化全时空转变，大力宣传网上立案、在线缴费、互联网开庭、电子送达等智慧法院措施，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努力让当事人少跑腿甚至不跑腿。

张甲天强调，要准确把握人民法院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职能优势，研究人民法庭功能定位，坚持“治未病”与“治疾病”、法治宣传与案结事了相结合，探索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延伸司法服务，预防法律风险，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要加强互联网调解平台应用，充分运用微法庭、视频调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纠纷解决更方便快捷高效。要加大诉前分流、诉源治理力度，创新多元解纷机制，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

张甲天要求，要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明确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职责分工，持续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要深入推进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健全完善简案速裁、普案快审、繁案精审的新型办案模式，大力推行专业化审判，推动审判执

行全面提质增效。要强化院庭长办案工作，院庭长带头办理涉黑涉恶、破产和“四类案件”，带动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不断提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水平。

张甲天强调，要认真落实省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十二条配套措施，进一步转理念、转模式、转作风，通过全力提升案件质效，努力打造更多法治化营商环境品牌。要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加强府院联动工作，进一步释放要素资源、推动市场出清，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更好地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和创新驱动发展。要推进审判理念、审判模式创新，全力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支持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适用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以规范高效司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淄博市委书记江敦涛，市委副书记、张店区委书记马晓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韩国祥，淄博中院院长梁久军等分别陪同调研，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鲁法宣)

山东高院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联合发布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破产办理的会商纪要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全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破产处置效率，9月1日，山东高院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制定并发布《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破产办理的会商纪要》。

《会商纪要》共有八条，主要规定了鼓励金融债权纠纷非诉解决、法律文书电子送达、金融机构债权人权益保障、支持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建立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会商纪要》的出台，是山东高院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构建规范化、常态化统一协调机制的重要举措，对促进破产企业重整再生、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山东高院将继续加强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沟通协调和密切配合，动态跟踪《会商纪要》实施效果，调查研究出现的问题，及时完善有关措施，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局作出更大贡献。

彭震

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 如何进一步转作风

『山东高法』 天平传播指数榜榜首 蝉联全国法院

本报讯(记者 马云云) 近日，全国法院天平传播指数排行榜8月份榜单发布，“山东高法”天平号再次居于榜首，这是“山东高法”连续三个月蝉联高院榜第一名。

全国法院天平传播指数排行榜单是根据各级法院天平号在“天平阳光”app上的发布指数、传播指数、互动指数、粉丝指数加权计算得出的排名，此次发布的各项指标“山东高法”均名列前茅。

在同期发布的中基层法院榜单中，临沂三山法院、菏泽巨野县法院、济南中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等跻身天平阳光传播指数排行榜前50名。

“天平阳光”app是集法治资讯、智慧服务、社交互动等多种功能为一体，法院系统自有自控的融媒体平台，是一个集合新闻宣传、法律服务和专业社交于一体的系统集成平台，对构建人民法院新闻宣传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天平阳光”app正式上线运行以来，省法院宣传处积极推广运营，整合三级法院力量，打造山东法院新媒体矩阵。坚持“内容为王”，激发采编人员创造力，在内容和形式上不断创新，加强原创产品创作力度，积极打造“爆款”新媒体产品，构建新媒体航母矩阵。

下一步，省法院宣传处将继续加强天平阳光一体化平台推广运营工作，深度整合三级法院宣传力量，不断创新内容、创新方法，为新时代法院事业发展进步凝聚强大正能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作风建设是永恒课题。”进入新时代，迈步新征程，我们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干事创业，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直接关系到全省法院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破除骄娇二气，弘扬担当奉献精神。近年来，山东法院办案质效主要指标走在全国法院前列，与广大干警兢兢业业、埋头苦干分不开。从总体上看，全省法院队伍是好的，但是个别同志也容易滋生“骄娇二气”，自视甚高，眼高手低，经不起锻炼，受不了委屈，拈轻怕重，言必称“累”，困难摆出一大堆，畏难情绪所及，自然是精神状态低迷。与其抱怨工作累，倒不如反思工作状态如何提升，工作模式如何改进。在今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斗中，无数的白衣天使直面困难坚定逆行，感动了无数人，也为我们干好工作作出了榜样。千难万难，畏难才真难。“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惟其笃行，才弥足珍贵。”有苦不怕苦，知难不畏难，敢于担当、乐于奉献，横下一条心、鼓足一口气，勇作新时代泰山“挑山工”，才能真正化难为易、化危为机，才能穿越激流险滩、抵达胜利彼岸，最终实现“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的目标要求。

破除好人主义，弘扬敢于斗争精神。“做人要厚道”“要做个好人”，这是从小耳濡目染的长辈教诲。久而久之，有的同志就将做个好人与“好人主义”划上了等号，成为了一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谁也不惹、明哲保身，“你好我好大家好”的所谓处世哲学。在工作中，用好人主义代替直言不讳，用一团和气代替敢抓敢管，这是对自己、对同志、对事业极端不负责任的表现，说到底就是一种庸俗关系学。可以说，当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啄木鸟先生”，不仅是作风问题，更关乎党性原则。“你在消极腐败现象面前当好人，在党和人民面前就当不成好人，二者不可兼得。”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令人振聋发聩。“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这是一笔再明白不过的政治账、人心账。要铭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诲，始终坚持原则，不搞一团和气、唯唯诺诺，不做“老好人”，不当“甩手掌柜”，敢于斗争、敢于碰硬，养成讲真话、干实事的良好风气，干工作、办案子要敢于直面问题、较真碰硬，真正做到敢想、敢做、敢为，努力做本职岗位的行家里手和专家权威。

破除自满情绪，弘扬自我批评精神。当前有一种现象值得警惕，有的同志取得一点进步和成绩就沾沾自喜，躺在功劳簿上睡觉，不愿意继续攻坚克难，甚至看待他人的批评如同洪水猛兽，认为是“揭短”“找茬”，跟自己过不去。常言道，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批评是提醒，是警示，是良药，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的法宝。延安时期，我们党曾不断提醒广大党员干部决不能一见成绩就自满自足，即便是取得了突出业绩的劳动英雄，毛泽东同志也要求他们“时时批评自己的缺点，好像我们为了清洁，为了去掉灰尘，天天要洗脸，天天要扫地一样”。人非圣贤，孰能无过？有缺点甚至错误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勇气承认和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倘若讳疾忌医、掩耳盗铃，其实失去的是进一步认清自己、成长进步的良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剂良药，是对同志、对自己的真正爱护。闻过则喜，从谏如流，是每一名共产党员应有的修养和品德。要大力弘扬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优良作风，克服自我满足、小富即安等思想，经常审视自己，敢于剖析自己，不断校正自己，努力提高自己，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推动全省法院形成是非分明、团结向上的良好风气，形成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破除官僚主义，弘扬善作善成精神。近年来，省法院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四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容回避的是，官僚主义的问题仍然存在，有的同志做工作浮在表面，

蜻蜓点水，有的法院领导抓落实一阵风，不跟踪、不管持久，还有的把说的当做的，把做的当做的。关于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动审判流程再造的问题，省法院党组多次进行部署，但是迄今为止仍然有个别法院领导连什么是分调裁审都没有搞清楚。这种“轻飘飘”“软绵绵”的工作作风，对人民法院事业是有害的，人民群众也是深恶痛绝的。毛泽东同志曾经尖锐地批评过这类现象：“伸着巴掌，当然什么也抓不住。就是把手握起来，但是不握紧，样子像抓，还是抓不住东西。”抓而不紧，等于不抓；抓而不实，等于白抓。认识再高，政策再好，制度再严，不认真落实，一切都无从谈起。当前，全省法院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非常明确，关键在实干，关键在落实。要弘扬狠抓落实、善作善成的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瞄准目标、下定决心、开动脑筋，苦干巧干，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真正让人民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历史选择为民务实者，未来属于勇毅笃行者。让我们振奋精神，携起手来，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决胜精神，以“撸起袖子、扑下身子”的实干态度，砥砺前行，攻坚克难，奋力开创全省法院事业新局面，共同谱写司法为民工作新篇章！

(鲁法研)

对接公证资源 推动流程再造

冠县法院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改革纪实

今年以来,冠县人民法院大力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引入公证资源,实行“辅助事务外包、公证专业承接、法院监督管理”的深度对接模式,实现了司法辅助事务流程再造,有效减少了司法成本,提升了司法效能。

该院公证工作室自4月21日成立以来,共开展公证调解案件356件,和解成功37件,和解成功金额3706万元;公证送达352件次,公证调查1437件,公证保全352件;协助财产查控347件次,实际控制金额3450万元,协助询价拍卖45件;为61件执行终本案件出具公证文书,改革试点工作运行良好。

工作中的18个具体事项交由公证人员办理,均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并实行模版式、标准化运作,保证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规范、公开、透明。

公证辅助管理集约化。该院由立案庭、执行局分别对接公证工作室,对各自领域的辅助事务进行单独管理,审管办进行集中管理,形成了“管人管事齐下、管面管点结合”的双层集约化管理模式。出台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搭建流程平台,建立工作日志,对任务分配、工作进展实行节点管理、实时监控,保证辅助事务依法依规办理,工作情况可查、可管、可控。

再造工作流程,实行“三个线上”。该院改变“任务发起-公证办理-反馈答复”传统外包运营模式,对接法院全流程办公办案系统,对辅助工作流程重新构造,实行线上工作衔接、线上文书传递、线上档案生成,实现了流程节点自动发起,办理数据同步生成,档案资料在线可视。

拓展辅助范围,做好“三个延伸”。该院延伸公证调解职能,对调解达成的事项可依当事人申请出具具有执行内容的公证书。延伸公证保全、取证职能,可依当事人申请对财产线索、证据等进行公证,最大限度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延伸公证执行职能,对执行终本案件进行全流程公证,由公证负责当事人终本约谈,并对终本案件出具公证意见书。公证职能的延伸发挥,实现了当事人申请与公证主动办理的“双向选择”,推动了办理司法辅助事务与公证业务的“双向促进”。

会议制度,共同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及时解决机制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县委政法委牵头推进,县财政每年拨付资金70余万元,县宣传部组织宣传推介,切实加强了改革工作的组织保障,有力支持了工作开展。

强化信息支撑。该院推动信息化与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深度融合,建立便民、快捷、高效、公开的网上综合服务管理体系。升级改造群众接待室,拓展辅助事务网上办理渠道,完善信息查询功能,实现了投诉、分流、查询、服务等功能一体集成。成立智慧法院建设及应用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信息化人员4名,制定并落实信息化分解任务40项,为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长效化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强化宣传推介。该院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发挥自媒体平台作用,大力宣传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增强群众对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认可度。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案件代理律师、法律工作者、当事人的沟通反馈机制,虚心听取意见建议,及时改进问题和不足,不断提高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品质和效能。

王希玉 程雅丽

实行嵌入式外包化模式

公证辅助队伍专业化。该院实行公证驻庭模式,与县司法局、公证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立冠县公证处驻法院公证工作室,16名公证及辅助人员组建5个专业团队派驻工作室,经过严格培训后,正式上岗开展工作,建立了一支专业化公证参与司法辅助队伍。

公证辅助事项标准化。该院明确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的范围,结合公证工作职责,将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工

加强全流程无缝化对接

协同创新推进,保持“三个同步”。该院立足公证职能优势,通过对公证辅助事项立案登记,出具法律意见书,存储档案资料,法院采纳认定,使公证程序嵌入诉讼程序,保持程序同步运行,服务同步优化,效能同步提升,公证、司法协同履职尽责,协同创新推进,实现了公证职能与司法职能优势互补,司法公信力与公证公信力正向叠加。

助推高品质长效化运行

强化组织领导。县委将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改革纳入全县重点改革攻坚项目运行,法院与司法局共建组织领导机构和联席

周村法院情系困难家庭

多渠道精准扶贫助学子重归校园

为切实解决贫困户困难。近日,周村法院通过多渠道进行精准扶贫,帮助贫困户子女完成学业。

在法院挂包的贫困户中,有一户这样的贫困家庭,户主张某语言残疾,妻子聂某智力残疾,二人还有一个大二在读的女儿。该院帮扶干警在了解到张某的家庭困难后,定期为张某送去爱心物资,看到张某家雨天漏水的情况,及时联系所在大街道办,帮助解决了房屋漏水问题。

今年7月,张某在工作过程中突发意外,致使腿部粉碎性骨折,影响了今年收入,张某女儿为解决家庭困难,假期在外同时从事两份工作,但是学费还没有着落。帮扶干警在了解到张某的家庭困难后,及时向其所在第四支部书记反映相关

情况。第四支部及时送去了扶贫物资,积极联系大街道办,并向社会爱心人士寻求帮助。通过多次与周村区瑜晖青少年事务社工中心的对接,爱心人士毛某了解到贫困户家庭情况后,同意直接解决张某女儿的学费缺口,并资助张某女儿直至大学毕业。今年9月1日,在干警的陪同下,毛某给张某家庭送去了扶贫物资,并将张某女儿的今年的学费8000元直接转入张某女儿的银行卡中,解决了其上学困难,从根本上解决了一家人的“心病”。张某女儿在收到学费后,也向帮扶干部打来电话,除对帮扶干警和爱心人士表示感谢外,也表示一定好好学习,不辜负社会的期待,也会把这份爱心传递出去。

陈雪 刘皓若

“医调委”调解+法院司法确认

当事人领到12万元赔偿款

针对2019年以来医疗纠纷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态势,广饶县法院在深化医疗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审判质效方面,在法院与医院及相关患者间,由广饶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调解,建立起案件诉前“医调委”调解+法院司法确认机制。近日,广饶县法院首起医调委参与司法调解案件顺利结案。

原告刘某因医疗损害纠纷将被告广饶某医院诉至广饶县法院。广饶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在收到起诉材料并预作登记后,与广饶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联系移交案件相关材料,同时向律师韩某某发出委派调解函,委派其对该纠纷进行调解。在医调委、医疗专家调解员和律师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终于坐到一起,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广饶某医院赔偿刘某

共计12万元。调解成功后的原被告共同向广饶县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一起复杂专业性强的医疗损害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的专业性、中立性、高效性、准司法性,广饶县法院与本地律所、广饶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开展合作,委派业务骨干律师参与法院司法辅助事务之中。今后,广饶县法院将与广饶县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医疗纠纷调解、调查取证等环节加强协作,以实现双方职能互补,将“调解+司法确认”非诉模式运用于医疗纠纷中,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专业、多元的法律服务,对解决医疗纠纷、化解社会矛盾具有积极意义。

刘程程

直播交友「卖惨」诈骗 女主播获刑二年、罚十万

随着网络直播日渐兴起,越来越多的网民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直播带货、消遣闲聊、线上学习等,网络直播极大方便生活、工作的同时,也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他们通过网络直播吸引大量粉丝,与粉丝在线聊天进而诈骗。近日,临沭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通过网络直播骗取他人钱财的案件,被告人傅某以有期徒刑三年、罚金十万元的代价为自己的犯罪行为买了单。

今年31岁的傅某是一位离异母亲,平日里靠摆地摊维持生计。两年前她接触了网络直播,先后在快手、抖音等网络平台上注册了账号,闲来没事就在直播中聊些家常和情感状况,逐渐吸引了大批粉丝的关注。在直播中,傅某常常感叹一个人摆地摊收入微薄,生活不易,加上离异的遭遇,博得了许多粉丝的同情。出租屋里,简陋的居住环境更是让粉丝们同情不已,许多粉丝纷纷在网络平台上为其打赏。随着粉丝打赏的次数越来越多,傅某逐渐被金钱冲昏了头脑,想着讲讲生活不易、感情不顺就能获得打赏,自己的粉丝量又那么多,何不在粉丝身上“大赚一笔”?

于是在接下来的直播中,傅某打着交流感情、谈恋爱、找对象等幌子,吸引大批粉丝的关注,并添加了其中一些单身男子的微信好友,与他们进行线上聊天。等双方聊的时间久了,傅某认为时机比较成熟时,便开始以交不起房租、没钱买生活用品、摆地摊缺少电子称、喊话器等各种理由向他们借钱,骗取钱财。当有粉丝拒绝傅某借钱的请求,或者提出线下见面、确定恋爱关系的时候,傅某便会直接将其拉黑,继续在网络平台上寻找下一个“目标”。小到几百,大到上万,短短不到两年的时间里,40余名粉丝上当受骗,损失财产近15万元。

该案经临沭法院审理后认为,傅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傅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赃、缴纳罚金,综合情节,法院最终判处傅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法官说法】

如今网络直播发展迅速,大量用户进入这一新领域的同时,也吸引了不少不法分子,使得该领域成为诈骗的“新发地”“重灾区”。本案中,被告人就是利用网络直播吸引粉丝进而实施诈骗,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在此提醒大家,网络社交一定要多一分戒心,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所说,添加陌生人好友。如遇网上转账或交易时,应及时保存转账凭证或者截图,保存好证据。另外作为网络主播,也一定要严守道德和法律底线,不做违法之事,打着交友恋爱的幌子骗取他人钱财,终将被揭下丑陋的面具,面临法律的严惩!

朱孟迪 胡尊艳



行车纠纷起争执 寻衅滋事食恶果

近日,临朐法院就审结一起因行车纠纷引发的寻衅滋事案件,被告人郑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据了解,2018年12月的一天,被告人郑某驾驶某牌照小货车行驶至临朐县某高速公路出口处时,与一越野车驾驶员因行车问题发生纠纷,一气之下郑某遂驾车追赶该越野车。

当郑某驾车追赶至临朐县山旺化石博物馆附近道路时,却误将王某驾驶的车辆别停,用废铁料将越野车的前挡风玻璃打裂,并将该车驾驶员王某左眼眼角打伤,将同车人员朱某头部打伤,后将正要报警的朱某手机夺走并摔在地上。经鉴定,王某左眉弓处伤情构成轻微伤、朱某头部伤情构成轻微伤。

临朐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致二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郑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蒋梦吟

近日,烟台芝罘区人民法院对张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案系芝罘法院今年宣判的首例涉疫情口罩诈骗罪案。

经审理查明,2020年2月间,被告人张某某在烟台市芝罘区利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虚构自己系医用口罩生产厂家有生产、销售医用口罩能力的事实,以销售医用口罩为由先后骗取2名被害人口罩货款共计人民币468900元。案发后,涉案赃款全部被追回并已发还被害人。

于思玮 摄

道歉之后又要赔偿,名誉维权需合理

一个馒头引发的纠纷



名誉权这个词大家并不陌生,公民维权的新闻报道更是屡见不鲜。虽然“名誉”无高低贵贱之分,但是“维权”却需在法律的框架之内。

近日,莱西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馒头引发的名誉权纠纷,被告已在合理范围内消除对原告名誉的影响,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工作间吃馒头,两工友闹矛盾

王某与李某是公司同事。根据公司“在制造区域内食用食物,视作轻微违纪”的管理规定,2019年9月,李某多次举报王某将馒头从食堂带出,在工作间食用。王某认为李某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多次举报,侵害了自己的名誉权,为此找李某理论,双方发生争吵,王某便报警要求处理李某。

双方在公安机关的调和下达成治安调解协议:“李某向王某赔礼道歉,王某原谅李某;李某在公司班组会上向王某公开道歉,说明情况,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会议”。李某依照约定在公司班组会上说明了情况,并向王某道歉。

道歉不管用,又要一万元

本来“馒头事件”到这儿就可以落下帷幕了,但是王某并不甘心,认为自己的损失没有得到补偿,所以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庭,要求李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失10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在公安机关主持下达成的治安调解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履行。根据王某与李某所在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视频光

盘内容,足以认定李某已按照协议要求履行完毕,王某称李某拒不履行协议也不道歉,与事实不符,其要求李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不予支持。

王某要求李某赔偿精神损失10000元,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驳回了王某对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维权”需在法律框架之内

名誉权是公民依法享有的对自己所获得的客观社会评价、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当名誉权受侵害时,有权依法追究侵权人的法

律责任。但司法实践中,法官会审慎平衡双方利益,客观地判断名誉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合理填补受害者的名誉损失。

法有温度,亦有尺度。本案中,李某行为虽有失道义,对王某的名誉在本公司内造成了不良影响,但李某已公开赔礼道歉,王某再次主张并要求赔偿精神损害不应得到支持。

言论自由不是侮辱诽谤、肆意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的“遮羞布”,无论言论自由还是诉讼维权,权利的行使都需要法律的约束,信口雌黄不可取,“得理不饶人”亦不可取。

李发旺 谭美娜

牟平法院开展常态化集中执行行动

近日,台风“巴威”登临烟台沿海,连续的阴雨天气阻挡不住执行干警的脚步,8月27日凌晨5点30分,迎着细雨,45名执行干警及交警队员按照既定方案在执行局大楼前集结完毕,整装待发,然后兵分四路奔赴牟平城区、大容街道、王格庄镇、观水镇等地,对18名被执行人进行强制执行。截至当天中午共拘传失信被执行人6人,和解2起,扣押查封车辆1辆,执行到位标的额1万余元。

出发前,牟平法院执行局局长王世东对全体执行人员进行动员部署,并对行动中应注意的事项进行强调。王世东要求,此次行动要做到行动有速、执法有度,既要严厉对待蛮横无理的被执行行人,也要讲究执行方法得当,规范执行行为,注意执行用语,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虽然天公不作美,但执行干警的内心却有一丝“小窃喜”。阴雨天气“留住”被执行人的可能性大大增强,这给执行行动创造了有利条件。

6点10分,执行干警到达第一个目的地——王格庄镇被执行人马某家中。此时的马某刚刚起床,执行干警们依法对其房屋进行搜查,当场“收缴”其前天卖苹果赚的5000元苹果款。

与此同时,另一波执行干警也顺利来到被执行人张某某家中。张某某正忙碌着烧火做饭,见到执行干警进门顿时手忙脚乱。张某某面对执行干警支支吾吾,声称没钱。但是经验丰富的干警们依法搜查时,还是翻出了1500元,带队的法官见状对其进行释法明理,详细阐述了拒绝履行法律义务将要承担的后果后,张某某听后同意先履行部分欠款,再分期支付剩余欠款。

牟平法院通过常态化开展凌晨集中执行行动,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对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法律强制力推动执行工作开展,维护法律权威,彰显了法院执行干警切实维护诉讼人的合法权益,坚决完成“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的坚定信念和决心,最大限度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王白石

浅谈被执行人“唯一房屋”的执行

居民居住生活条件的保障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息息相关,执行案件中,如何妥善处理被执行人居住权与申请执行人债权关系,影响着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于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居住房屋,人民法院可以查封,但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该条“不得拍卖、变卖或者抵债”的规定使得查封没有实际意义,最多只能起到限制被执行人转让房产的作用。

在被执行人名下只有一套房屋的案件中,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始终遵循贯彻强制执行与保护民生相结合的原则,因此,实际操作中对被执行人“唯一房屋”往往很少执行。有的人甚至形成这样一种惯例:“只要被执行人只有‘唯一住房’,均不得强制执行”。长期以来,强制执行对于被执行人的威慑力大大降低,“执行难,难执行”的问题愈发骤增,同时也给个别恶意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带来了可乘之机。为充分维护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惩治个别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恶意行为”,彻底解决执行过程中长期存在的“执行难,难执行”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七条又作出如下规定:“对于超过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房屋和生活用品,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在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扶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所必需的住房和普通生活必需品后,可以执行。”该条规定的内容,在维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给予必要人性化保障的同时,注重维护和实现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正当诉求,对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利益关系的维护进行了必要的平衡。

如何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内涵,吃透其精神实质,厘清执行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执行与否的边界,既让被执行人“唯一住房”得到合法合理的执行,又充分维护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案件执结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被执行人唯一房屋的情况下,其“唯一房屋”能否执行?不能用“是”与“否”作出简单的回答,应根据个案具体分析,仔细斟酌,切忌不加思索的依据某个法律条文做“一刀切”。

执行案件中,造成被执行人“唯一房屋”状况的原因多种多样。其中包括这样一些状况:一是被执行人本来有几套房子,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仲裁作出后,被执行人意识到自己即将输官司了,想方设法尽快将自己的房屋处理掉,有的把自己名下的房屋全部转让,有的将自己的房屋转移到子女或者父母名下,等到法院执行的时候,被执行人称自己只有一套房屋不能执行。二是有些房屋的所有人把自己房子出售后,买受人把价款全部交付。经过一段时间,卖方一看房价上涨,就不愿交付房屋。这时候,买受人就打官司要求卖方交付房屋。法院判决合同有效,限出卖人在一定期限内向买受人交付居住的房屋。等到法院执行的时候,就提出只有一套房屋,按规定不能执行。三是申请执行人是金融机构的执行案件中,如果被执行人“唯一住房”不能执行,那么金融机构借贷款就得不到偿还,申请执行人的债权一直得不到实现,不同程度上影响金融秩序的稳定。四是没有设定抵押的房屋作为执行标的这类案件执行一直处于停滞状态。这种情况下的债权人往往因为债权不能及时收回,处于生活无着状态,而被执行人名下明明有房产、财产。

为有效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惩治个别被执行人逃避执行的“恶意行为”,加大

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案件执行的力度,提高案件执结的成效,形成这样一些观点:一是执行程序中法院保障的是被执行人的居住权,而不是房屋的所有权。二是这种居住权是被执行人所扶养家属生存所必须的,否则就不属于必须保障的范围。三是这个保障是有期限的。因为被执行人最终居住权的保障还要靠当地政府的各种救济保障机制,就是说应当向当地政府申请社会保障,而不能让本来应当由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义务全部转嫁予申请执行人。四是被执行人不能肆意用法律给自己生存权的保障肆意逃避执行。

上述理论观点为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提供了较为充足的理论支持,更加注重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为彻底解决“执行难,难执行”的问题起到推动作用。

当然全面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实现案结事了是司法部门肩负的重要任务,也是司法工作人员主要职责之一。然而,立法的本意,法律内涵的本意不仅仅维护案件中某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是让案件中所有当事人合法权益得到平等保护。《刑事诉讼法》规定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同等重要,保护被害人合法权益和人权的同时,也要注重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和人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和人权保护程度直接体现一个国家人权保护水平。《刑事诉讼法》既然有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和人权的条文规定,《民事诉讼法》同样有保护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因此,让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都平等得到保护,才能在法律的运用实施中贯穿立法的目的,体现法律内涵的本意。当然,也不能为保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而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进而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瞻前顾后、畏首畏尾,影响案件的执结。如何既维护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能加快被

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案件执行的进程,保护申请执行人的正当权益和诉求。解决这个问题瓶颈就须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被执行人造成“唯一房屋”状况,结合具体案情深入调查分析,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唯一住房”是现实生活中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客观表现,但在法律上绝不是等同于该住房就是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所必需的住房,而且是否超过了“生活必需”的标准,应当是执行过程中考量的核心因素。这些考量的核心因素包括被执行人收入来源,住房实际使用情况,住房面积位置价值因素,共同居住人员情况,唯一住房形成情况等。除此之外,还包括上述被执行人“恶意行为”造成“唯一住房”的这些状况。面对诸多人为因素与非人为因素造成被执行人“唯一住房”的原因,办案人员应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作出正确判断。如果该房产符合执行的条件和要求,应当机立断,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其“唯一房屋”执行到位,及时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实现其诉求,打破被执行人企图蒙混过关的美梦,让被执行人为自己“恶意行为”付出应有的代价。如果被执行人唯一房屋的状况是由于天灾人祸、生活困难造成的,对被执行人唯一房屋的执行应三思而后行。上述观点中所阐明的“被执行人最终居住权的保障要靠当地政府各种救济保障机制来实现,而不能让本来应当由政府承担的社会义务全部转嫁给申请执行人”。此观点对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推动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案件执行起到积极促进作用。然而,从我国目前经济状况看,政府保障能力是有限的。如果类似情况全部由政府来承担,恐怕也只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其实,对生活困难人扶贫救济不仅是政府的职责,也是每个公民的责任,其中包括申请执行人。难道必须让申请执行人牺牲自身财产利益

为代价来换取被执行人居住生存权吗?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难执行”的问题,提升案件执结的质效,同时兼顾案件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把公平公正的理念贯穿于案件执行的全程,案件执结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在“唯一住房”案件执行中得到进一步融合升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被执行人以执行标的系本人及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为由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一)对被执行人有扶养义务的人名下有其他能够维持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二)执行依据生效后,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转让其名下其他房屋的;(三)申请执行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被执行人及所扶养家属提供居住房屋,或者同意参照当地租赁市场平均租金标准,从房屋变价价款中扣除五至八年租金的。这一规定,从不予支持执行异议的角度,给被执行人“唯一住房”强制执行顺利执行指引了方向,提供了珍贵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被执行人“唯一房屋”能否执行,如何执行,不能用一把尺子量到底。应根据被执行人“唯一房屋”的实际状况,依据现行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贯穿公平公正的执法办案宗旨,妥善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在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居住条件之间,达成妥善的平衡,实现法律与现实之间良性互动,让冰冷的法律充满温情。既维护法律的尊严与权威,又要体现出司法的人文关怀,使被执行人“唯一住房”案件执行达到案结事了和圆满的社会效果。 古立山

工作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从上述规定内容看,两者并不矛盾亦不相互排斥。《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可以理解为除了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如果获得的赔偿不足以弥补其损失,尚有获得赔偿权利的,可以继续主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的前款内容告知当事人优先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该条系提示性规定,内容与《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并不冲突,并非排斥劳动者获得全部赔偿的权利。

综上,张三死亡后所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不能填补其实际损失,张三家属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依法应予以支持。 王迪 宋继宝

现在开庭

领取工伤补助后死亡 单位是否仍有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张三在工作期间因硫化氢中毒住院治疗,2017年1月被诊断为职业病,后被认定工伤七级。张三先后14次住院治疗,住院期间的主要诊断为职业性急性硫化氢中毒,其他诊断有高血压等。2019年张三在家中死亡,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死亡原因为“呼吸衰竭、硫化氢中毒后”。张三家属遂起诉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分歧】

1、张三的死亡与职业病无关?

用人单位主张:“张三两年后于家中死亡,不能断定是职业病导致。”

牟平法院:不予采信。本院经审理认为,张三在中毒后,先后14次住院治疗,虽其住院期间病例诊断中有其他病症,但不能以此否认张三受伤及治疗的主要病症,即职业性硫化氢中毒。张三在长时间持续对其职业病进行治疗,最终未能治愈因“呼吸衰竭、硫化氢中毒后”于家中死亡。综合考量,法院认定张三的死亡与其职业病硫化氢中毒有关。

2、工伤保险待遇与人身损害赔偿二者只能使用其一?

用人单位主张:“工伤有别于一般的人身损害,在赔偿方面适用特别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张三已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用人单位不应再承担损害赔偿。”

牟平法院:此结论错误。二者并不相互排斥。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的理解

和适用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赵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借款人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担保人王微沂、马桂玲和抵押土地、房屋所有权,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目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赵磊。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赵磊作为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借款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赵磊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盛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因:宋涛、青岛奥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行与青岛伟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现将我行对你方所享有的,经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在(2015)南商初字第8061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青岛伟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接到本通知后向青岛伟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债权转让公告

秦宗杰:
根据山东耐材集团恒欣镍业有限公司与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耐材集团恒欣镍业有限公司已将对其债权人秦宗杰持有的(2012)鲁州民初字第4506号民事判决书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2日的借款本金200万元整,案件受理费27600元,承担人应支付给山东耐材集团恒欣镍业有限公司的滞纳金按照民事判决书计算。

现公告通知承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耐材集团恒欣镍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公司注销公告

烟台市胶东摩托车修理部(工商注册号3706001900596)2000年7月25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8号或指定公司地址,联系电话:0531-82953485,债权申报邮箱:szxqs3@163.com。

烟台市胶东摩托车修理部
2020年9月4日

公司注销公告

山东胶东集团公司(工商注册号3700001805175)2002年10月2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上级主管单位同意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济南市千佛山西路28号或指定公司所在地地址,联系电话:0531-82953485,债权申报邮箱:szxqs3@163.com。

山东胶东集团公司
2020年9月4日

威海仲裁委员会公告

温永伟: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东尚悦百货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威仲字第0344号判决书,本判决书已于2020年8月13日生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威海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仲裁公告

(2018)济仲裁第1910号
申请人山东中建盛昕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赵启星(身份证号码370281198010066337)、李红雪(身份证号码:3702811986062004068)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申请人赵启星公告送达(2018)济仲裁字1910号判决书。请被申请人赵启星于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人:仲裁二处 魏宁
联系电话:0531-82095735
济南仲裁委员会
2020年9月4日

公告

定于2020年9月25日11时在鱼台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鱼台县合成化工厂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鱼台县合成化工厂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公告

定于2020年9月25日14时30分在鱼台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鱼台县饮食服务公司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鱼台县饮食服务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公告

定于2020年9月25日9时30分在鱼台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召开鱼台县五金厂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鱼台县五金厂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公告

烟台市优禾商贸有限公司,陈敏聪、孙丽丽: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元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山东分公司”)拥有的对贵方的贷款债权。当双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山东Y1519167-1号),约定华融公司山东分公司将债权受让给元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福公司”)已于签订该合同时转让给华融公司山东分公司,依法取得该债权。2020年1月6日,华融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在《山东法制报》刊登债权转让公告,依法通知了贵方,以上债权转让合法有效。

2020年1月20日,深圳市元福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以上债权转让给我司,双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QH-DQ202001200)我司已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贵方,依法通知了贵方,依照规定,本公司已依法取得该债权。

现将该到期债权公告如下:
一、生效债权法律文件:(2016)鲁0602民初4506号;
二、债务人:烟台市优禾商贸有限公司;
三、连带保证人:陈敏聪、孙丽丽;
四、债务总额:肆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玖角叁分(Y 4,246,035.93)(截止2019年11月20日止),其中:贷款本金叁佰伍万(Y 3,000,000.00),利息壹佰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柒元叁角叁分(Y 1,243,979.14)(截止2019年11月20日止),此后按法律规定支付利息及违约金至本息清偿之日。
五、贵方接到本公告后,应当立即向我司正确履行还款义务,包括归还本金、利息,以及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上债权转让在华融公司山东分公司公告时或我司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后已经生效,贵方应当立即提出一项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以书面告知本公司,如果没有答复,不影响本债权转让的效力,并视同贵方已经确认以上债权及债权的转让。

特此公告。
福建鑫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定于2020年9月11日10时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济南金门科贸有限公司不良资产。
二、展示时间: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10时。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9月10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4万元汇至我公司账户(户名:山东华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帐号:694741070,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持交款凭证及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对竞买人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联系人:谢叶楠
联系电话:15289165646
公司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1楼505室
山东华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债权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担保方式
1	王(贷款合同抵押房产) / 宁波押 KJNZS JZXS KEDY	¥40000	债权转让金额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及诉讼费用,律师费等。具体以利息、罚息、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债权金额等按照合同约定,生效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核算。
2	鲍 NEDR D10191 / 鲍 D1019110104143 / 丽 414003 06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盈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山东老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债权受让方济南泰鑫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老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转让其中的债权即借款合同、担保(保证、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济南泰鑫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详见下列债权转让),山东老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济南泰鑫电力安装有限公司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特此公告。
山东老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转让表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LXXD2018 借字第 110027	滕州市恒通燃气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500万	抵押担保:滕州市恒通燃气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李瑞礼、郭艳、魏惠利、李建英、滕州市恒通加油站提供保证担保。
LXXD2019 借字第 010073	滕州市恒通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	200万	抵押担保:滕州市恒通燃气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提供最高额二次抵押担保。保证担保:李瑞礼、郭艳、魏惠利、李建英、滕州市恒通加油站提供保证担保。

现提请上述主债务人及相关负责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商行内部人员,曾经从事过债权的政法干警、履行债务人和参与债权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债权。

咨询电话:0534-5212656, 监督电话:0534-5211286。
特此公告。
宁津农商银行
2020年9月4日

养老保险个人档案丢失声明

因公司(济宁新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不善,丢失档案两份。

1.魏萍(女)
身份证号:370802197104211243
2.董明(男)
身份证号:370802196001272415
特此声明。
济宁新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减资公告

山东茂盛石材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设立,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于2020年9月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减资到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特此依法公告。
山东茂盛石材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分立公告

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前一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拟重新分立为威海丰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威海杰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续存,分立后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威海丰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威海悦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万元,威海杰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根据《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分立后各公司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若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在分立前承担连带责任,若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本公司债权人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就债务清偿进行协商。

特此公告。
公司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世昌大道268-2号;
联系人:倪金红 联系电话:0531-5299954
威海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债权转让公告

彭玉涛: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借款人彭玉涛清所持有的(2015)南商初字第3038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9月9日编号为深发青个担字第2011072509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58.5元,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彭玉涛应向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锦善瑞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致:杨桂朝,张天军:
根据原债权人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方)与新债权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受让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已将其对上述债务人享有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02民初2870号(执行案号(2016)鲁02执482号)之一借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新债权人,原债权人(原债权人)联合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原债权人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即新债权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全部法律义务。(受让方账号:8110601013501168924 开户行:中信银行青岛崂山支行受让方联系人:邓凯 联系电话:15066380029)

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债权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致:杨桂朝,张天军:
根据原债权人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方)与新债权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受让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已将其对上述债务人享有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黄民初字第3831号(执行案号(2016)鲁02执1968号)借款本金、利息、费用等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新债权人,原债权人(原债权人)联合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原债权人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即新债权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全部法律义务。(受让方账号:8110601013501168924 开户行:中信银行青岛崂山支行受让方联系人:邓凯 联系电话:15066380029)

特此公告。
原债权人:青岛金鼎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新债权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日

处置公告

我行拟于2020年9月16日对下列债权公开拍卖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元)	大息金额(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方式	保证人
崔新鑫	2014-5-10	2015-5-9	50000.00	7490.02	57490.02	保证	魏洪波、崔彦春、魏学辉
	2014-5-9	2015-5-8	88994.99	14651.16	103646.15	保证	魏洪波、崔彦春、魏学辉
			22506.19	17250.18	39756.37	一	

现提请上述主债务人及相关负责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商行内部人员,曾经从事过债权的政法干警、履行债务人和参与债权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债权。

咨询电话:0534-5212656, 监督电话:0534-5211286。
特此公告。
宁津农商银行
2020年9月4日

